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6904號

債 權 人 廿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

債 務 人 鍾國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貳萬捌仟陸佰參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暨壹仟元之滯納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肆萬伍仟玖佰捌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暨壹仟元之滯納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伍萬貳仟貳佰柒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暨伍佰元之滯納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肆萬貳仟捌佰捌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暨伍佰元之滯納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。

01 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 
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至菁

05 附記：

06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7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  
08 庸另行聲請。